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对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经理层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1年经理层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

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1 年经理层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功富、张福顺

2022 年 3 月 30 日